

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文件

鼓审发〔2023〕17号

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内部审计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福州软件园、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新形势下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审办内审发〔2020〕104号）要求，2023年上半年统计工作正式启动，统计调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审计数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报材料方式和时限

（一）请各单位组织本级和每一级所属单位填写“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内审统 01 表）和“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 02 表）。报表收集完毕后，各单位本级应当对所属单位报表进行审核，确保统计数据全面、真实、完整。

（二）请各单位将本级和所属单位的“内审统 01 表、02 表”汇总成“内审统 03 表”。

（三）各单位本级要将本级和每一级所属单位的“内审统 01 表、02 表”和汇总后的“内审统 03 表”电子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鼓楼区审计局；纸质件一同报送鼓楼区审计局备案，备案纸质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本级或所属单位公章。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统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力求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统计工作按时完成。

（二）本次统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尽快熟悉掌握培训资料要求，尽快向所属单位发出开展统计工作的通知，切实履行好对所属各级单位上报报表的审核职责，确保统计工作质量。

（三）各单位每一级所属单位都应当独立填写报表。所属单位无论是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或开展内部审计业务，都应当填写报表，对没有相关情况和数据的栏目，应当据实填写。

（四）各单位要依据审计通知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等有

关审计文书填列数据，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对未依法履行统计调查职责、汇总数据出现严重错误、未按规定时限上报和备案报表的单位，审计机关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通报。

三、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使用本通知附件的电子表格规范模板填报数据，切勿修改表格格式。

（二）统计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鼓楼区审计局。

联系人：陈文捷 电话：0591-87110236 13906928931

邮箱：1185606711@qq.com

- 附件：1. 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基本情况表—内审统01表—规范模板
2. 单位内部审计业务情况表—内审统02表—规范模板
3. 内部审计统计综合表—内审统03表—规范模板
4. 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制度
5. 培训资料（1）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培训授课讲稿
6. 培训资料（2）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培训PPT

福州市鼓楼区审计局

2023年2月24日